

臺北市政府 102.01.22. 府訴二字第 1020900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74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12 月 9 日接獲訴願人檢舉○○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將營業報告書等資料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等情事，乃以 10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035567400 號函通知該公司陳述意見，經該公司以 101

年 1 月 12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98 年及 99 年會計年度確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案

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1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0066500 號函將相關疑義請經濟部釋示，嗣

經該部以 101 年 2 月 8 日經商字第 10102010180 號函釋略以，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者，應以行為時之公司負責人為裁處對象。原處分機關復以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0

200800 號函通知○○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並檢具證明文件供核，且副知該公司代表人及除訴願人以外之董事，經該公司以 101 年 4 月 20 日函陳述意見表示訴願人係該公司 98 年至 99 年任

職之董事之一，原處分機關再以 101 年 4 月 3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3059100 號函詢經濟部，該

部嗣以 101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10205751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檢舉人為公司負責人且

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者，自仍應為裁罰之對象。原處分機關乃續以 101 年 5 月 23 日

北市商二字第 1013370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訴願人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陳述意見表示

，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檢舉函已符合公司法第 193 條規定，可免除責任。原處分機關乃以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0246800 號函再次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及提出相關具體事

證，該函於 101 年 7 月 2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陳述意見或提出具體事證，原處分機關嗣另以 101

年 8 月 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0265200 號函就公司法適用疑義請經濟部再行釋示，嗣經濟部以 101 年 8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106520 號函釋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9

8 年及 99 年之董事，然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舉證確已善盡公司負責人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敦促該公司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常會，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48748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1 年 10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本法所規定之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二、股東臨時會.....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第 171 條規定：「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第 193 條規定：「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董事會之決議，違反前項規定，致公司受損害時，參與決議之董事，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一）商業會計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未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更完全未就訴願人是否已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有利事項予以職權調查，或請訴願人就此提出證據以釐清事實，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
- （二）訴願人檢舉○○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非檢舉該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原處分以訴願人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敦促該公司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為處分理由，顯見原處分之事實與理由矛盾，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

三、查訴願人為○○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及 99 年任職之董事之一，該公司未於 98 年及 99 年會計

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並經○○股份有限公司自承在案，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及 101 年 1 月 12 日函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該公司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前段規定，對行為時該公司負責人之一即訴願人處罰鍰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及未就其是否已克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有利事項予以職權調查，或請其就此提出證據以釐清事實，顯已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云云。經查○○股份有限公司未於 98 年及 99 年會

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已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既係行為時該公司負責人之一，則原處分機關以其為處罰對象，並無違誤。復查原處分機關曾以 101 年 5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3707500 號及 101 年 6 月 2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13024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陳

述意見，惟訴願人均未就其確已善盡公司負責人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敦促該公司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常會，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舉證，是原處分機關裁罰訴願人，於法有據，

原處分尚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第 39 條、第 43 條及第 102 條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另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檢舉○○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原處分以其未盡善良管理人義務，敦促該公司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為處分理由，顯見原處分之事實與理由矛盾一節，查○○股份有限公司未於 98 年及 99 年會計年度終了時，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違規事實業如前述，訴願人既係行為時公司負責人，自應受罰；復參酌經濟部 101 年 8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102106520 號函釋所引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00642 號判決意旨，公司董事，依公司法之規定，即為公司負責人，自應依法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雖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係由代表公司之董事負責依法召開，然公司董事既為公司負責人，對於該代表公司之董事究有無依法召開股東常會，其仍有善盡公司負責人善良管理人義務，若未能舉證證明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以決議股東常會之召集，要難以董事無召集董事會之權限，亦無強制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或自行召集之權，而解免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罰責之適用。本件訴願人既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未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舉證確已善盡公司負責人之善良管理人義務，敦促該公司董事長召開董事會以召集股東常會，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依上述函釋及判決意旨，其尚難解免公司法第 20 條第 5 項罰責之適用，是訴願人就此部分主張，應係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及 99 年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處

行為時之公司負責人之一即訴願人 2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判決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
委員	蔡	立	文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